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和质量信用信息平台
监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HNZB[2017]N312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1. 资金来源	5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5
3. 磋商费用	5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4. 磋商文件构成	5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7
10. 磋商报价	7
11. 磋商货币	7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7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7
14. 磋商保证金	7
15. 磋商有效期	8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8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9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
五 磋商过程	9
20. 开始	9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0
六 授予合同	13
24. 合同的授予	13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14

26. 成交服务费.....	14
27. 签订合同.....	1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5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6
第五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1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就其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和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名称：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和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监理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
2. 磋商文件购买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3.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 联系人：徐女士
5.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7. 磋商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10.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企业资质及实力一览表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具体服务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各项服务单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

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

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

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表中规定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纪要（磋商纪要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谈判的重要依据之一）供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23.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验收条件和方式：合同中约定。
3	应提供的服务： 1.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 2.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承诺。
4	付款方式： 签约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招标项目：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应急处置信息平台和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HNZB[2017]N312号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1-65950225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企业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名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有履行合同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磋商报价应根据委托监理范围、参照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与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合理报价。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等。 1、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费用； 2、成交服务费：按壹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定额标准向招标机构交纳。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壹仟元人民币（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贰份，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档各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贰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12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 *3、提供企业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提供报名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承诺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 *6、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
评 审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15	服务地点：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场所。
16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7	数量增减范围：≤10%
18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五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请补充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及内容

附件 1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磋商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专 业		编 号	
服务承诺	可另附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公司资质等级	
7	公司__（是否通过，何种）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8	人员： 1. 从业人员人数____人，其中，外聘人员____人 2. 有职称人员人数____人，有职称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____ 3. 其中，高级____人，中级____人，初级____人 4. 监理工程师____人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照片
监理 资质		文化 程度		专业		单位		
职务		职称		监理工 程师	日期			
					证号			
工作简历								

附表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无此承诺书者, 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表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无此承诺书者, 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表 14: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

附表 15:

报名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办法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监理大纲: <u>35</u> 分 综合实力: <u>40</u> 分 服务承诺: <u>5</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2)	监 理 大 纲 (35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先进,有针对性,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3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0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先进,有针对性,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3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0分
		造价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先进,有针对性,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3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0分
		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5分)	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先进,有针对性,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3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0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0-5分)	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先进,有针对性,得5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3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0分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0-5分)	1.有针对本工程重点部位的控制措施;		
	2.有针对本工程难点部位的控制措施;		
监理部投入人员(0-5分)	3.有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对各投标人的上述措施和建议进行比较,得0-5分。		
		项目部人员配置齐全、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且满足监理需要,得5分。	

4(3)	综合实 力（40 分）	企业业绩（0-6分）	1. 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截至招标公告之日），每出具一份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不重复计分）；
		企业实力（0-4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过期无效不得分）；
			2. 投标人通过信用等级评定确定为 AAA 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过期无效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监理资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荣誉（0-9分）	1. 投标人监理过的信息化建设工程被省级及以上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优质工程”的，得 3 分（以信息化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2.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或优秀监理单位称号的，每获得一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行业协会、学会或民间组织颁发的无效）；
监理机构人员（0-4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总监（0-17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且有 10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以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签发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凭证，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3 年以来，每出具一份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不能体现项目总监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证明，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软件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或顾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或优秀项目总监荣誉证书的，得 6 分（行业协会、学会或民间组织颁发的无效）。		
4(4)	服务承诺（5分）	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比较，承诺科学、优质、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无此承诺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综合实力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 以上各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资格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必须一致，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该项不得分。
5.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